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17〕28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2017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栖霞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2017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 栖霞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7年工作计划

为细化落实《栖霞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切实打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攻坚战，尽快补齐生态环境质量突出短板，提升人民群众环境满意度和获得感，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总体目标

2017年，全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比2016年下降4.25%，平均浓度下降到44 $\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0%。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 二、工作目标

**“两减”**：削减煤炭消耗量44.1万吨，总量控制在970万吨以内；关停金陵石化周边非关联企业，启动烷基苯厂的搬迁工作，完成3家铸造企业和19家砖瓦厂的专项整治任务。

**“六治”**：完成14条黑臭河道治理，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北十里长沟西支、南十里长沟主流达到V类水质标准；全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85%；全面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削减10%以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以上，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整改覆盖率达50%。

**“三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和绿色发展指数有所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法制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能力水平有所提高。

### 三、工作任务

#### (一)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全区煤炭消费总量降至 970 万吨。(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严控新建燃煤耗煤项目。全区范围内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调整优化煤电布局。全力推进燃煤机组优化整合和“煤改气”工作，实施金陵石化自备电厂关停或“煤改气”改造。到 2017 年底，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和大唐南京电厂超低排放系统稳定运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龙潭办事处、栖霞办事处)

3. 严控电煤消耗。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消耗控制在 285 万吨以内，大唐南京电厂燃煤消耗控制在 475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区经信局，栖霞办事处、龙潭办事处)

4.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落实节能制度和措施，大幅削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控制水泥行业耗煤总量，江南小野田水泥厂控制在 15 万吨以内，中国水泥厂控制在 39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可再生能源利用，着力发展光伏发电，积极开发生物质能。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推广使用太阳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二）减少化工铸造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

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加快化工、铸造、砖瓦等行业结构调整。以排查“地条钢”企业和砖瓦违规建设项目为契机，举一反三，加大排查范围，加快淘汰低端低效产能，提升产业层次，提升环境质量。（区经信局牵头，区安监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商务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开展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启动实施《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推进危化品企业“四个一批”治理工作：关闭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坚决淘汰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对于已停产或转经营企业要做好生产装备去功能化，物料、危废清理清理完毕，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安监局、环保局、商务局，相关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推动重点化工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尧化片区工业布局调整，完成烷基苯厂新厂区选址工作，开展产能核定、可研编制与方案上报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推进金陵石化油品升级改造等计划，关停整治区域内非关联化工企业。（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发改局，尧化办事处、栖霞办事处）

3. 严控新增化工产能。严格禁止在全区新建、扩建化工生

产项目，已关停项目要清理到位。金陵石化区域范围内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增加、产能规模不变化、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升级、安全隐患防范和节能环保改造，严格执行化工行业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发改局，园区管委会）

4. 加强化工行业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省政府制定的化工产品综合性规范条件或地方标准。建立企业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清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一律关停。（责任单位：区安监局、经信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开展铸造、砖瓦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工作。全面排查铸造企业、造船企业、砖瓦企业等落后产能，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对不符合产业、环保、节能政策要求的企业实施整治或关停搬迁工作，同时，进一步扩大低端低效产能排查范围，对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机械、电镀等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落实市整治方案内容。到2017年底前，完成3家铸造企业，19家砖瓦厂的整治工作（11家关停、5家停业整顿、3家加强监管），加强对保留企业的日常监管，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直至关停。（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发改局、安监局、环保局、商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三）治理长江流域水环境

推进长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入江支流基本消除劣Ⅴ类。（区环保局牵头，区水务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局、经信

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实施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工程。落实“断面长”职责，实施市考以上部分断面达标方案，重点完成北十里长沟化工桥、北十里长沟东支红山桥、九乡河石埠桥等不达标断面达标方案编制工作。北十里长沟西支在4月底前完成主体施工，2017年年底水质达到Ⅴ类水体标准。(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局、城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综合整治入江河流。开展入江河流专项整治，重点推进北十里长沟西支、北十里长沟东支、九乡河、七乡河、滨江河、三江河等主要入江支流的综合治理，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引流蓄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入河排污口审批和监管，开展排口整治，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等排入长江。(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加强对区内水源地等重要水体的保护，实施截污工程，严格控制水源地污染，提升水源地水质。(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4. 科学调度生态用水。制定基于生态保障的水调度方案，采取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生态水量和引水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保障十里长沟、滨江河、百水河等重点河流的水环境质量，确保枯水期生态基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城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四) 治理生活垃圾

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全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85%，建立完善的垃圾收运体系和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区域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发改局、环保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要求，制定《2017 年栖霞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工作指导方案》，完善垃圾分类配套政策和标准，针对不同类型分类对象，细化分类类别、品种和投放收运要求，建立有利于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鼓励机制和收运方式，推广垃圾兑换积分等方式，推动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新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0 个，示范小区每月开展“垃圾换积分”活动 4 次以上，电子积分换物的居民参与率达到 30% 以上，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新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积极实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打造以大中型转运站集中转运为主，小型转运站分散转运适当补充的收运体系。推进建设燕子矶新城大中型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龙潭街道小型垃圾中转站改建。（责任单位：区域管局、住建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4. 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储运场，就地就近调剂回填。（责任单位：区域管局、住建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强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对我区所有街道及园区展开拉网式排查，将所有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以生活垃圾为

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以装潢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体积在 3000 立方米以上，非审批、无手续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的问题点位记录在案，并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五）治理黑臭水体

全面建立落实“河长制”，实施城市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实现污水全收集。采取综合整治措施，系统治理黑臭河道，到 2017 年底，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环保局、城管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全面落实“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实施“河长制”河道管理。落实“河长”职责，重点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排口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切实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河道蓝线管理，严格涉河项目建设管理，明确河道管理单位、人员和管护经费，设立责任公示牌，开展绩效评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全力整治黑臭水体。执行“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的技术路线，全面规范治理黑臭水体。落实区、街两级重点河道整治。2017 年底，完成 14 条黑臭河道治理，巩固整治成效，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环保局、城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区域内城北、铁北、

城东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建设，提高仙林、东阳、龙潭的污水处理系统的覆盖范围，推进八卦洲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4. 完成排水达标区建设。全面实施排水达标区建设，2017年，完成 158 个片区建设。新建区域，同步规划与建设雨污管网、河道设施，确保区域内雨污分流、水系流通。（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城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整治。规范“控源截污”治理过程中的排水口、管道及检查口的治理。全面排查全区重点河流（包括入江河流及其支流）、省考以上断面所在河流及其支流等的入河排污（水）口情况，查清入河排污（水）口汇入的主要污染源，建立全区入河排污（水）口系统档案。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全区排污（水）口整治计划，分别采取保留、立即封堵或限期封堵、综合治理等措施，依法依规清理、整治和规范。（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区域管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6. 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因地制宜，分类处置村庄生活污水，改善村庄周边水环境。建成 159 个小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村民自建家庭处理设施，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70%，污水设施运行率达到 80%以上，建立村庄污水处理运行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7. 加强水系沟通。实施清淤疏浚，沟通河湖沟渠，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加强生态补水，保证生态

流量。落实《南京主城水系连通及生态补水规划方案》，对仙林片区生态补水进行优化，实施中部地区水系连通及引流补水工程，调水活水，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住建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禁养区管理制度，全面清理整顿禁养区外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2017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60%。（区农业局牵头，区环保局、国土分局、水务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优化养殖业布局。在已划定禁养区的基础上，全面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关闭和搬迁。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回流。规划指导，制定《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强化非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规范，逐步关停非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2017年底，完成19家畜禽养殖专项整治任务，关停西岗联营牛奶场、赵家宝、詹建卫、林新、朱学全、巫志高、汪忠鸣、钱正东等8家畜禽养殖单位。（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城管局、国土分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建成粪污收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管。建立养殖场基础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

况予以登记备案。定期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专项检查。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配套、不正常运行的进行停产整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4. 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制定《栖霞区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强度，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管理，减少农业废弃物排放，合理处置废弃秸秆，降低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区农业局、水务局，各办事处）

#### （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污染

在严控细颗粒物污染的基础上，全面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落实区政府《栖霞区有效缓解臭氧污染，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重点治理石化、汽车喷涂、包装印刷、涂料使用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0% 以上。（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国土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局、水务局、城管局、文化旅游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完成石化行业提标治理。严格执行炼油、石化等标准，实施金陵石化储油设施油气治理改造，实施石化、化工行业设备和管阀件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金陵烷基苯厂、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江苏金桐石化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整治。开展园区 VOCs 摸底调查，建立 VOCs 排放量和物质清单信息

申报制度。(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经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控制建筑行业涂料污染。2017年起,政府投资的建筑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涂料(内、外墙)。(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全面推广低挥发性涂料。12月底前,包装印刷、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环保局,相关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4. 治理包装印刷、汽修行业废气。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6家包装印刷企业整治,基本完成区内约44家(燕子矶9家、迈皋桥6家、马群7家、栖霞5家、尧化10家、仙林7家)机动车维修行业喷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全区禁止露天喷漆作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文化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2017年底前,完成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全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相关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6. 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分阶段禁行国Ⅰ及以下汽油车、国Ⅲ以下柴油车,按照省、市要求持续淘汰黄标车、老旧车等高污染车辆,7月份起,所有重型柴油车实施国Ⅴ排放标。(责任单位:交警七大队、区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7. 控制非道路机械污染。2017年底前,建立工程机械环境

准入制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全区范围内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各类农用动力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实施工业企业厂内机械（推车、吊车等）油品清洁化。（责任单位：区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8.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开展“在长江南京水域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 0.5% 以下低硫燃油，具备条件的船舶在配有岸电的码头停泊期间应使用岸电”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经信局，燕子矶办事处、龙潭办事处）

主要靠泊港区推广使用岸电系统。凡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实施集装箱码头轮胎门式起重机“油改电”，集装箱码头轮胎门式起重机（RTG）“油改电”和电动 RTG 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交通运输局，燕子矶办事处、龙潭办事处）

9. 实施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规范新建餐饮企业的选址和排污，大中型餐饮企业（单位）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规范运管。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在城市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对全区餐饮企业进行排查，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必须停产整改，创建金尧路和南邮广场餐饮油烟控制示范街区。（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10.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实施文明施工，控制施工扬尘，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加强源头管控，建立建筑工地巡查督查长效机制，严控工地扬尘污染，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清洁上路制度。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规模以上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环保局、区城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强化渣土运输管理。严格渣土运输市场准入，规范渣土运输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落实道路机械化作业标准，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 90% 以上。加大绕城公路、隧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强化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全面落实码头堆场扬尘管控措施，实施码头堆场清扫，散货堆场建设天棚储库或安装挡风网，码头出口统一设置车辆清洗设备，确保净车出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燕子矶办事处、八卦洲办事处、尧化办事处、龙潭办事处）

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建设防风抑尘网、围挡或全封闭储料库，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洒水降尘，对厂区和厂区周边道路进行定期冲洗和湿式清扫。（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八）治理环境隐患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有效确保环境安全。（区环保局牵头，区安监局、公安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国土分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强化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按规范全面配套环境应急设施。严格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控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责任单位：环保局、安监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全过程监管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安全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防范长江流域安全风险。清理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规范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化品运输船舶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规范港口船舶污染物处理，2017年底前，所有码头完成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设，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安监局、环保局，各相关办事处）

4.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全面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和安全处置率，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重点做好区域内拆迁企业的危险废物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

和倾倒行为。(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公安分局、卫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深入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2017 年底前，推进龙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八卦洲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无关设施的清理整顿。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评估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八卦洲办事处、栖霞办事处)

6.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实施《栖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燕子矶等重点地区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工业退役场地风险识别，调查“三高两低”等环境整治活动中关停搬迁企业场地底数，完成工业退役场地风险识别工作；对已收储在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实施原煤制气厂二期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治理工程。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工业退役场地污染现状调查。严格污染场地不动产登记审核，对未经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污染场地，禁止进行土地流转及不动产登记，严格工业企业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7.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防范。加强与完善环境风险信息报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环境风险预警、防范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任务的 70%，全面启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能力。(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九)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构建生态安全网架，严格保护生态红线区域，建设长江生态安全带，控制长江岸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强度，实施生态治理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局、国土分局、文化旅游局、规划分局、水务局等参与，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 构建生态安全网架。建设生态绿色廊道，管控开发建设项目，强化生态空间修复，优化生态系统功能，构建生态安全网架。（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环保局、区发改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严守生态红线区域。按照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完成全区生态红线边界划定，设立界桩、标牌。实施全区生态红线三年整治计划，清理整顿生态红线区域违法违规设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考核制度，落实生态补偿激励机制，区级财政配套奖补资金，实行补偿资金和保护面积、保护成效“双挂钩”。（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财政局、农业局、水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文化旅游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落实基本生态控制线。将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主干河流、湿地、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廊道和结构性绿地等区域纳入基本生态控制线，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区域空间管制的要求实施严格控制。（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4. 落实长江生态安全带建设。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要求，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实施总量控制，岸线开发利用逐步降至 50% 以下，恢复增加生态岸线，建设生

态隔离带。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长江栖霞段和八卦洲沿岸。全力保障长江饮用水源，清理整顿水源地违法违规设施。逐步转移沿江重污染企业，关闭违法排污口。（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环保局、规划分局、交通运输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开展生态治理修复。推进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山复绿，对废弃露采矿山采取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等措施，恢复山体原有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与保护，中华虎凤蝶栖息地等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加强对八卦洲、龙潭等湿地的自然保护。（责任单位：区农业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注重运用经济杠杆，提高排污成本，推行绿色金融等激励机制，用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转型。（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水务局、物价局等参与）

1. 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贯彻执行省、市政府出台的《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及《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照省、市规定污染物指标和费用标准，从2017年起向市财政按年缴纳费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2017年底前，完成

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并征收有偿使用费。进一步扩展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医疗废水排放企业以及规模以上宾馆、饭店等服务行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物价局、财政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落实《南京市生态补偿办法》，逐步加大对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完善考核监管体系，强化生态补偿激励机制。加强省考补偿断面的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4. 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和排污收费政策。充分利用与环保相关的价格收费政策，倒逼产业绿色转型。全面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收费政策，将扬尘排污收费金额与扬尘治理情况挂钩；落实排污收费新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排污费调整第二阶段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区物价局、环保局、水务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5.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动员和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绿色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经济的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风险源目录，及时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继续开展参保、续保工作，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对参保企业开展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建立定期“体检”机制，加强风险企业风险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环境风险企业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绿色保险”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

局、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6.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引导更多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打造政府环保融资平台，更好吸纳各类人才、技术和资本加热，加快推动全区环保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财政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十一)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强化环境执法管理，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区环保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区委宣传部、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局、商务局、纪委监委局、编办、法制办，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参与)

1. 创新环境监管执法机制。落实南京市《城市环境问题巡查督查工作方案》，健全环保联合执法机制，推进区环保联合执法指挥中心常态化运作，对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餐饮油烟、废水污染等“城市环境问题”实施重点巡查督查，做到发现及时、整改到位。完善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分区、分层、分责、分类”环境监管。对重点环保监管对象，实行计划管理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环保执法机制。(责任单位：区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局、商务局、纪委(监察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实施“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区环

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规范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程序，重点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重点打击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转、私设排污口、偷排偷放、违法倾倒处置危险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完善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查办机制，实现涉及工业企业排放废水、混合废水、工艺尾气、篡改监测数据、工业固废、医疗废物、核辐射等七个方面举报线索的共享，建立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公安分局、检察院，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健全环保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制定南京市环境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办法，实施国控源企业和重点涉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负责人的追究力度，依法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实施“双罚制”。(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公安分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3. 实现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开展“打击非法处置感光材料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检察院、环保局、公安分局)

强化立案审查和案件侦办，对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建立检察院、法院、公安、环保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环保局)

4. 加强环境司法保护。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

加大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以检察建议形式督促整改，必要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依法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责任单位：区法院、检察院、环保局）

5.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精细化监管工业污染源，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推进污染源视频监控建设，建立完善统一规范、动态更新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6. 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公开典型违法案件，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实行“七日双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

7. 完善环境监督制度。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分工，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各街道（平台）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法制办、编办）

#### 四、保障措施

（一）狠抓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各街道（平台）紧扣年度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切实落实责任，确保可操作、可落地、可考核。4月10日前，各部门、各街道制定具体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内容，充分研究推进中的重点及难点问题，超前谋划，制定针对性方案，明确进度时序，确保各个项目按期、保质、高效完成。各部门、各街道（平台）要将贯彻落实

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区委、区政府就贯彻落实情况定期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二) 全程跟踪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各街道(平台)的任务推进情况、目标完成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建立明查暗访机制,加强督查推进,形成主动作为的推进合力,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三) 严格综合考评。定期对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每周汇总、每月考评、每季考核,考评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通报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规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四) 强化宣传保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集中民智、体现民意、激发民力,全面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

栖霞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7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								
1	燃煤锅炉排查整治	严控新建燃煤耗煤项目。全区范围内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对 72 台已拆除和 11 台改造使用生物质的燃煤锅炉“回头看”，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局	区经信局
2	调整优化煤电布局	全力推进燃煤机组优化整合和“煤改气”工作，实施金陵石化自备电厂关停或“煤改气”改造。	龙潭街道 栖霞街道		2017.12	相关企业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3	严控电煤消耗	华能金陵燃机电厂控制在 285 万吨以内,大唐南京电厂控制在 475 吨以内。	栖霞街道 龙潭街道		2017.12	相关企业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4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	落实节能制度和措施,大幅削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江南小野田水泥厂控制在 15 万吨以内,中国水泥厂控制在 39 万吨以内。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经信局
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扩大天然气利用,加快可再生能源利用,着力发展光伏发电,积极开发生物质能。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推广使用太阳能。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经信局
<b>二、减少化工铸造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重点工程</b>								
6	开展化工企业专项整治	启动实施《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推进危化品企业“4 个一批”治理工作:关闭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安监局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区商务局	区经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7	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	启动烷基苯厂片区企业搬迁,推进金陵石化油品升级改造等计划,关停整治区域内非关联化工企业。	全区域		2017.12	相关企业	区发改局 尧化街道 栖霞街道	区经信局
8	严控新增化工产能	严格禁止在全区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已关停项目要清理到位。金陵石化区域范围内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增加、产能规模不变化、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升级、安全隐患防范和节能环保改造,严格执行化工行业负面清单,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全区域		2017.12	园区管委会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9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省政府制定的化工产品综合性规范条件或地方标准。建立企业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清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一律关停。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安监局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 平台
10	开展铸造、砖瓦等	全面排查铸造企业、造船企业、砖瓦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工作	企业等落后产能，完成3家铸造企业，19家砖瓦厂的整治工作（11家关停、5家停业整顿、3家加强巡查）。				园区管委会	区安监局 区环保局 区商务局	
<b>三、治理长江流域水环境重点工程</b>								
11	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工程	落实“断面长”职责，实施市考以上部分断面达标方案，重点推进完成北十里长沟化工桥、九乡河口、八卦洲洲尾、红山南路桥、红山桥、三峰石化门口、石埠桥、掇山东、便民河西段、三江河口、大道河口、双麒路桥12个断面水质达标整治工程，北十里长沟西支4月底完成主体施工。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农业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12	入江支流综合治理	开展入江河流专项整治，重点推进九乡河、七乡河、北十里长沟等主要入江支流的综合治理，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引流蓄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入河排污口审批和监管，开展排口整治，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等排入长江。	燕子矶街道 栖霞街道 龙潭街道 八卦洲街道 尧化街道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农业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13	保护良好水体	加强对区内水源地等重要水体的保护,实施截污工程,严格控制水源地污染,提升水源地水质。	燕子矶街道 八卦洲街道 龙潭街道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14	科学调度生态用水	制定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调度方案,采取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生态水量和引水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保障十里长沟、滨江河、百水河等重点河流的水环境质量,确保枯水期生态基流。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b>四、治理生活垃圾重点工程</b>								
15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	制定《2017年栖霞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工作指导方案》,新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0个,示范小区每月开展“垃圾换积分”活动4次以上,电子积分换物的居民参与率达到30%以上,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16	新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积极实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城管局
17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	推进建设燕子矶新城大中型垃圾中转站,推进龙潭小型垃圾中转站。	燕子矶街道 龙潭街道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18	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储运场,就地就近调剂回填。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19	强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	将所有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以生活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以装潢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体积在3000立方米以上,非审批、无手续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的问题点位记录在案,并整改到位。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城管局
<b>五、治理黑臭水体重点工程</b>								
20	全面落实“河长制”	落实“河长”职责,重点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排口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治。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河道蓝线管理，严格涉河项目建设管理，明确河道管理单位、人员和管护经费，设立责任公示牌，开展绩效评估。						
21	全力整治黑臭水体	柳塘沟束水桥涵或蓄水构筑物改造，过河管迁改，河道清淤，3个排口改造，新建引水管道，景观绿化。	迈皋桥街道 尧化街道	5400.00	2017	迈皋桥街道 尧化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丁家庄沟清淤疏浚，3个排口改造，引补水设施，景观绿化。	迈皋桥街道	290.00	2017	迈皋桥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涂家营沟清淤疏浚，7个排口控源截污，6处束水桥涵及管线迁改，蓄水构筑物建设，景观绿化。	迈皋桥街道 燕子矶街道	5700.00	2017	迈皋桥街道 燕子矶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百水河水系(含支流湖底撇洪沟、黄马撇洪沟、马塘沟)7处排口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引水管建设，钢坝闸门1座、景观绿化。	马群街道	7497.00	2017	马群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牛王庙沟清淤疏浚，3个排口改造，引补水设施，景观绿化。	马群街道	2496.86	2017	马群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柳塘沟束水桥涵或蓄水构筑物改造，过河管迁改，河道清淤，3个排口改造，新建引水管道，景观绿化。	迈皋桥街道 尧化街道	5400.00	2017	迈皋桥街道 尧化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刘家营沟沿河截污及截污管敷设1045米,清淤疏浚,生态修复,钢坝闸门各1座、提升泵站1座,河道箱涵改造2座,景观绿化。	马群街道	2533.00	2017	马群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滨江河一期一体化处理装置3座,蓄水闸门1座,管道敷设1200米,河道清淤约6000方,生态护岸2.65公里,配套绿化约7.4万平米。	栖霞街道	7900.00	2017	栖霞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工农联盟河(含马汉河)河道清淤,护坡修复,景观绿化约1.5万平米。	尧化街道	1200.00	2017	尧化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北十里长沟西支清淤疏浚,控源截污,护坡修复。	燕子矶街道	13200.00	2017	化整办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北十里长沟中支清淤疏浚,控源截污,护坡修复,景观绿化。	燕子矶街道	2000.00	2017	化整办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文苑河污水截流改造,河道清淤、补水冲洗。	仙林街道	500.00	2017	大学城市政处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羊山北沟北支清淤疏浚,控源截污,护坡修复。	仙林街道	832.00	2017	大学城市政处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仙林十里长沟清淤疏浚,控源截污,	仙林街道	600.00	2017	大学城市政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护坡修复。				处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仙林老十里长沟清淤疏浚，控源截污，护坡修复。	仙林街道	1800.00	2017	大学城市政 处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22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八卦洲污水处理厂相关的前期工作	八卦洲街道	5100	2017	水务集团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寅春路西段建设 d600 管道 160 米	迈皋桥街道	80	2017	迈皋桥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寅春路建设 d400 管道 890 米	迈皋桥街道	445	2017	迈皋桥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尧化老街建设 d1000 管道 1200 米	尧化街道	600	2017	尧化街道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23	完成排水达标区建设	新建污水管道	迈皋桥街道	8727.9	2017	迈皋桥街道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新建污水管道	燕子矶街道	26726.6	2017	燕子矶街道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新建污水管道	尧化街道	18025.1	2017	尧化街道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新建污水管道	新合街道	405	2017	栖霞街道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新建污水管道	马群街道	121.8	2017	马群街道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24	入河排污(水)口 整治	对建成区内河道的排(污)口调查, 建立档案和整治方案	全区域	100	2017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25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推进丁家庄片区4.3平方公里海绵城市 建设。试点分类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 公园绿地、建筑小区、河道水系等项 目建设。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污水处理装置3座	燕子矶街道	240	2017	燕子矶街道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污水处理装置3套	尧化街道	240	2017	尧化街道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污水处理装置5套	栖霞街道	400	2017	栖霞街道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26	提高村庄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覆盖 率	污水处理装置148座	龙潭街道	11840	2017	龙潭街道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27	加强水系沟通	栖霞区中部地区水系连通及引流补水工程,对百水河水系及滨江河水系实施补水	全区域	15000	2017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b>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重点工程</b>								
28	优化养殖业布局	在已划定禁养区的基础上,全面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关闭和搬迁。关停非禁养区内西岗联营牛奶场、赵家宝、詹建卫、林新、朱学全、巫志高、汪忠鸣、钱正东等8家畜禽养殖单位。	龙潭街道 西岗街道 八卦洲街道		2017.12	龙潭街道 八卦洲街道	区环保局 区国土局	区农业局
29	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建成粪污收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	龙潭街道 八卦洲街道		2017.12	龙潭街道 八卦洲街道		区农业局
30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管	建立养殖场基础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予以登记备案。定期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专项检查。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配套、不正常运行的进行停产整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龙潭街道 八卦洲街道		2017.12	龙潭街道 八卦洲街道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31	整治农业面源污	制定《栖霞区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	龙潭街道		2017.12	龙潭街道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染	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强度，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管理，减少农业废弃物排放，合理处置废弃秸秆，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八卦洲街道			八卦洲街道		
<b>七、治理挥发性有机和扬尘污染重点工程</b>								
32	完成石化行业提标治理	实施石化、化工行业设备和管阀件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金陵烷基苯厂、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整治。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
33	建筑行业涂料污染防治	政府投资的建筑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涂料（内、外墙）。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34	推广低挥发性涂料	12月底前，包装印刷、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35	包装印刷、汽修行业废气治理。	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包装印刷企业整治，基本完成区内约44家（燕子矶9家、迈皋桥6家、马群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交通运输 局 区文化旅游	区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7家、栖霞5家、尧化10家、仙林7家)机动车维修行业喷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全区禁止露天喷漆作业。					局	
36	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完成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全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	龙潭街道 栖霞街道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37	机动车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分阶段禁行国Ⅰ及以下汽油车、国Ⅲ以下柴油车,按照省、市要求持续淘汰黄标车、老旧车等高污染车辆。	龙潭街道 栖霞街道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交警七大队
38	控制非道路机械污染	建立工程机械环境准入制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全区范围内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	龙潭街道 栖霞街道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经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各类农用动力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实施工业企业厂内机械(推车、吊车等)油品清洁化。						
39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大中型餐饮企业(单位)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规范运管。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在城市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对全区餐饮企业进行排查,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必须停产整改,创建金尧路和南邮广场餐饮油烟控制示范街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城管局 区规划局	区环保局
40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源头管控,建立建筑工地巡查督查长效机制,严控工地扬尘污染,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清洁上路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对清洁密闭不到位、行驶不规范的运输车辆,加大处罚力度,杜绝运输扬尘行为。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道路清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 局	区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扫作业率，提升城市总体洁净程度。						
<b>八、治理环境隐患重点工程</b>								
41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按规范全面配套环境应急设施。严格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控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42	全过程监管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	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安全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安监局
43	防范长江流域安全风险	清理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规范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化品运输船舶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规范港口船舶污染物处理，2017年底，所有码头完成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设，建立接	龙潭街道 栖霞街道 燕子矶街道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安监局 区环保局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44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和安全处置率,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重点做好区域内拆迁企业的危险废物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公安分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局
45	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沿江港口码头基本完成船舶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基本具备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处置能力,船舶洗舱水接收处置能力达到50%。	龙潭街道 八卦洲街道 燕子矶街道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水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 局
46	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	2017年底前,启动龙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八卦洲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无关设施的清理整顿。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评估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栖霞街道 龙潭街道 八卦洲街道		2017.12	燕子矶街道 八卦洲街道 龙潭街道 栖霞街道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 局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局
49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开展燕子矶等重点地区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工业退役场地风险识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国土局	区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所属街道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 期限	实施 单位	配合 单位	牵头 单位
		别。实施原煤制气厂二期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治理工程,启动栖霞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区建设。						
50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防范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和损害鉴定评估体系,突出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件等环境风险应对处置。完善环境风险信息报告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和演练制度、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全区域		2017.12	各办事处 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 附件 2:

## 栖霞区“263” VOCs 治理专项行动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市文件中 原序号	街道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整治任务	完成时 限
1	4	燕子矶	江苏鸿兴达邮政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	19	栖霞	南京栖霞山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VOCs 综合治理	2017
3	28	燕子矶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		燕子矶	江苏工商印刷厂	包装印刷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		栖霞	江苏圣师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	36	龙潭	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	VOCs 综合治理	2018
7	39	八卦洲	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	VOCs 综合治理	2018
8	40	八卦洲	南京蓝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	VOCs 综合治理	2017
9	41	八卦洲	南京南江 船业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	VOCs 综合治理	2017
10	46	八卦洲	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舶制造	VOCs 综合治理	2018
11	53	栖霞	傲迪特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电子	VOCs 综合治理	2019
12	108	栖霞	南京永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	VOCs 综合治理	2017
13	137	燕子矶	南京金源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 关停）	纺织	VOCs 综合治理	2017
14	138	栖霞	南京润泽华针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纺织	VOCs 综合治理	2019
15	139	燕子矶	南京裕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	VOCs 综合治理	2017
16	244	迈皋桥	中车集团南京七四二五工厂	汽车零部件 制造	VOCs 综合治理	2017
17	288	尧化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8

18	318	尧化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8
19	335	栖霞	南京龙虎涂料有限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0	336	龙潭	南京龙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1	345	栖霞	南京栖霞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2	363	龙潭	南京双宁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3	365	龙潭	南京双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关停）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4	371	栖霞	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5	392	龙潭	南京长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8
26	393	栖霞	南京中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栖霞油库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7	394	龙潭	南京中石油联安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28	396	龙潭	南靖联盛化工厂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8
29	411	尧化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烷基苯厂）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7
30	416	龙潭	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栖霞厂区）	石化、化工	VOCs 综合治理	2018
31	466	龙潭	南京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	VOCs 综合治理	2018
32	477	龙潭	南京来亨电气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	VOCs 综合治理	2018
33	524	栖霞	欧文斯科宁（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	VOCs 综合治理	2018
34	530	燕子矶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栖霞厂区）	橡胶和塑料	VOCs 综合治理	2017
35	531	迈皋桥	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栖霞厂区）	橡胶和塑料	VOCs 综合治理	2018
36	558	龙潭	南京通联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	VOCs 综合治理	2018
37		燕子矶	南京凯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38		燕子矶	南京欧瑞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39		燕子矶	南京振得实业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0		燕子矶	江苏七星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1		燕子矶	南京榕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2		燕子矶	南京尊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3		燕子矶	南京帅驿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4		迈皋桥	南京迈皋桥汽车修理厂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5		迈皋桥	南京普利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6		迈皋桥	南京广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7		迈皋桥	南京茂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8		迈皋桥	南京嘉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49		马群	南京巨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0		马群	南京易加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1		马群	南京宁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2		马群	南京加通日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3		马群	南京保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4		栖霞	南京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5		尧化	南京新奇特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6		尧化	江苏东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7		尧化	江苏宝铁龙车业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8		尧化	南京广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59		尧化	南京新海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0		尧化	南京华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1		尧化	南京正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2		尧化	南京睿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3		尧化	南京市栖霞区欧拉赛汽车服务中心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4		尧化	南京虎盘汽车维修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5		仙林	江苏天泓雪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6		仙林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7		仙林	江苏天泓瑞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8		仙林	江苏天泓诚新二手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69		仙林	南京日新机电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0		仙林	江苏天泓凯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1		燕子矶	南京化一汽车修理中心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2		燕子矶	南京市栖霞区陶有志汽车服务中心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3		迈皋桥	南京市栖霞区丽车缘汽车服务中心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4		栖霞	南京零公里汽车服务部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5		栖霞	南京轩永汽车维修中心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6		栖霞	南京市栖霞区宝益汽车服务中心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7		栖霞	南京市栖霞区风景线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8		仙林	南京赛姆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79		马群	南京市栖霞区益多汽修服务中心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
80		马群	刘强林汽修	汽修	VOCs 综合治理	2017